

辽宁省司法厅

辽司通〔2025〕9号

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“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”课题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法治辽宁建设重点任务,进一步推动法治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,为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法治力量,现开展2025年度“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”课题立项申报工作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法治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

要求以及法治辽宁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突出应用性、对策性、原创性、前瞻性，为助力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选题范围

申报人可根据 2025 年度“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”课题指南（附件 1）中所列选题题目，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和工作实际选取研究角度进行申报，原则上不得对课题名称进行修改。如确有需要，申报人可对课题名称进行适当微调，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，能作为课题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。课题组其他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。

2.申报人原则上应成立课题组，课题组成员为 2-5 人，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，并明确主要执笔人和课题联系人。

3.申报人作为课题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研究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课题研究组成员（非课题负责人）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课题申报。

4.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对其获准的立项课题予以

撤项处理，并向其工作单位反馈相关情况。

5. 申报人过去三年参加省司法厅课题理论研究存在未准予结项情况的，本年度课题研究不予立项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2025 年度“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”课题分为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课题申报纸质材料包括：

1. 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并盖章的立项课题申报表 2 份（实名、匿名各 1 份，详见附件 2），A4 纸打印，左侧装订。电子版材料以“课题编号+申请人（负责人）姓名+单位”命名。

2. 立项课题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3）由各申报者所在单位统一填报。

3.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登录辽宁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sft.ln.gov.cn/>）。申报表（Word 版）、汇总表（Excel 版）由各申报者所在单位统一发送至 lnfyzxkt@126.com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申报受理时限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—2025 年 4 月 16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立项评审

辽宁省司法厅课题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内容与课题指南中的具体题目是否契合、申报材料是否完备等。经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确定拟立项名单，并向申请人发放立项通知书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申报者及相关组织单位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并签名。工作单位、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申报表主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研究工作进行审核，加盖公章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杨健 关明峰

联系电话：024-31966232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8号甲辽宁省司法厅后楼

- 附件：1.2025年度“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”课题指南
2.立项课题申报表
3.立项课题申报汇总表

